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874號

原告 正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憶香

訴訟代理人 張鴻欣律師

被告 創立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守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參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5年9月23日向被告購買「5雙入PP米糠短筷—黑」、「5雙入PP米糠短筷—白」、「5雙入PP米糠短筷—琥珀」及「5雙入PP米糠PLA長筷—白」各12箱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800元；另於105年11月1日購買「5雙入PP竹纖維短筷—本色」、「5雙入PP竹纖維短筷—白」、「5雙入PP米糠長筷—琥珀」、「5雙入PP米糠長筷—黑」、「5雙入PP米糠長筷—白」、「5雙入PP竹纖維長筷—本色」及「5雙入PP竹纖維長筷—白」各720盒，合計355,320元，原告業已支付價金予被告。嗣因銷售狀況不佳，兩造遂合意解除上開買賣契約，並約定由原告將尚未出售之商品退還被告，被告則返還9成之價金予原告。詎原告已將價值合計420,400元之商品退還，被告竟未依約返還

01 9 成價金即 378,360 元，僅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返還 5,000 元
02 價金予原告，尚餘 373,360 元未給付，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
03 ，爰依解除契約後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04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 1 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6 。

0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08 (一)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請款明細
09 、貨物簽收單、轉帳明細、統一發票、收款對帳單明細表
10 、銷貨單、退貨明細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11 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12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第 2 項、第 280 條第 3 項準
13 用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對上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
14 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請求權
15 ，請求被告返還價金 373,360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(二)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1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
1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1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 229
2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
21 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
22 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
23 分之 5，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03 條亦有明定。
24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返還價金請求權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
25 ，被告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
26 原告對被告請求自支付命令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 108 年 12
27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遲延利
28 息，核無不合。

2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解除契約後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30 告給付 373,360 元，及自 108 年 12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31 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2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3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陳盈睿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錢 燕